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簡報室

主席：蔣校長壁輝

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紀錄：盧玲惠

壹、追蹤管制情形：(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6 頁)

貳、秘書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6~7 頁)

秘書補充：針對大事紀若有新增事蹟，再請各處室提供資料，並於建置雲端硬碟中分別設置各處室資料夾，請各處室負責各位同仁提供 e-mail 並協助資料上傳。

校長補充：

參、主席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8 頁)

校長補充：

- (一)本校於上星期召開泳池 BOT 營運評估會議，長泰公司表示無意繼續營運將提前終止營運契約，近期將聘請三位委員(公正人士)召開協調會商議，並請主管機關體育署派員與會，若確認提前終止契約則需成立鑑價機構由鑑價師來做估價，希望本著契約的精神，能讓泳池繼續營運下去。
- (二)校園植物辨識牌請秘書和園藝科怡婷主任幫忙配合加以完成，尤其近期新種植栽如狀元紅及楊梅或尚未有辨識牌等植物優先建立，學校的植物十分多樣，將來亦可提供附近學區的國中國小樹種辨識。
- (三)傑出校友的推薦請各科推舉 1 人，今年植樹活動暫不舉辦，另原有植樹下方的石刻文字有部分誤植，請總務處請協助洽原廠商是否可以加以維護或修正。
- (四)今年的親師座談會將與家長溝通，連署爭取同意讓學生參加第八節課輔。

會核後校長補充及決議事項：

- (一)學生於實習工廠上課，第一節下課打掃問題，由導師及任課教師協商彈性處理。
- (二)電腦教室冷氣使用與一般教室規定相同，若有網管中心須全天候恆溫使用，則由校方付費。

肆、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9~20 頁）

教務主任鄭明仁補充：

- (一)今年年底辦全國高中職學校優質化交流活動，經費 60 萬元，預計人數 300 人左右，預定場地將再行討論。
- (二)近來收到民代的關切化工科學生因特殊需求安排提前放學問題，會後將另行開會討論處理。

校長指示：針對上述第二點將再了解學生實際狀況及民代訴求，再行處理。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21~41 頁）

學務處王永在主任補充：

- (一)09/24 班親會的活動請一級主管務必出席
- (二)10/01 家長委員會辦理地點在享溫馨婚宴會館並會後一同用餐。
- (三)運動場整建的招標不順利，因將減項重新檢討規格上網公告招標，故期程往後推延，建議校慶運動會仍然可以在運動場舉辦，俟因。
- (四)高一成長營因尚在疫情期間，部分班級參與不甚踴躍，會再行宣導期能參與則參與，不能參與的班級則留在學校正常上課。

校長補充：

由於運動場整建發包不順利，將重新檢討規格，將減項照明更新及澆灌系統部分重新發包，在考量等、決標期程都需要時日狀況下，亦同意仍可如期辦理校慶運動會。

三、主任教官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2~45 頁）：

四、總務處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6~47 頁）

總務主任補充：

- (一)校門口及傳達室工程將於星期四予以驗收，目前會先登記(同仁車牌，校門口管制會規劃三個時段(上午 8 點、中午 12 點 30 分、晚上 6 點 30 分)，對於管制時段都可以在討論，同時若校內同仁若不登記車號也可以，但請出示停車證並搖下車窗方便守衛人員辨認；請各處宣導在黃色區域停等，不要跟車以免被阻桿打到。
- (二)校園待補強建築物部分目前規劃並預計申請補助有勵學樓磁磚剝落及實習處家政科大樓。

校長補充：

- (一)校園待補強建築物部分會再向國教署爭取全額補助，若尚無法補足

則優先施作安全較急迫的勵學樓磁磚部分。

(二)門口管制會中午時段應延至 13:00。

(三)請總務處配合：

1. (鄭明仁主任建議)校門口進入轉教學區的轉角路面建議劃線及敦品勵學樓東側停車格中死掉大王椰子的樹根移除以避免停車倒車因視線死角撞上。

2. (陳麗如主任教官建議)校門口上午 8 點為保全人員與工友值勤人員交接班，剛好與因學生遲到時間交疊，以致會讓學生有漏網之魚，建議交接班時間是否可以調整。

(四)請宣導同仁校內行車減速慢行，以測安全。

五、實習處工作報告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8~51 頁)

實習處簡谷宇主任補充：

(一)科內實習使用廢銅報廢，其銅廢品販金回流科使用建議。

(二)有關實習課程之電腦教室，冷氣使用，其用電費歸屬疑義，或代收代辦收取方式。

(三)雖就業導向專班至今年起停止辦理，但原合作廠商-漢翔公司，今年願續提供 10 名員工額，供本校學生入廠機會。

校長補充：

(一)科內實習使用廢銅報廢，其銅廢品販金應繳回公庫，科可再以簽陳核可支用。

(二)餘事項則另會再行商討。

六、輔導室工作報告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52~53 頁)

七、圖書館工作報告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54~60 頁)

八、人事室工作報告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61 頁)

九、主計室工作報告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62~67 頁)

十、進修部工作報告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68~80 頁)

伍、教師會報告：(無)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岡農校訊出刊編輯方式，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長室秘書

說明：

- 一、擬每年編輯二期岡農校訊，於校慶前與畢業典禮前出刊。
- 二、請各相關處室提供文字與圖片，並進行簡易的編輯後，於每年5月1日、10月1日前寄給秘書匯整。

決議：

- 一、岡農校訊每年固定編輯二期，分別於校慶前與畢業典禮前出刊。
- 二、由秘書負責由向各處室邀(催)稿，並請各處室主任協助配合提供資料。
- 三、由資媒組協助排版，可節省經費，視情況若無法配合則亦可交由廠商處理。

案由二：修正「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食品加工科故主任鄭美月老師設置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依據食品加工科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學研究會會議決議修正明訂獎學金名額、獎學金金額與申請時間。

決議：照(草)案通過，請進修部也配合時程提出申請。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食品加工科故主任鄭美月老師設置優秀學生獎學金
辦法(草案)修正條文對照**

	現行條文	食品加工科修正意見
申請資格	<p>第二條：凡本校(含進修部)二年級以上學生(應屆畢業生繼續升學在學者亦可申請)，其上學年成績合於下列規定者，均得向基金委員會申請。</p> <p>(一)學業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者(每一學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p> <p>(二)上學年內無記小過以上處分者。</p> <p>(三)家境清寒，如無中低收、低收或村里長清寒證明，則由導師填寫家境情況，並簽章確為清寒。</p>	
名額	<p>第三條：本獎學金每學年度日間部、進修部食品加工科在學學生各獎勵 3 名(二年級 1 名，三年級 2 名)。</p>	<p>第三條：本獎學金每學年度獎勵食品加工科在學學生日間部獎勵 3 名、進修部獎勵 3 名(由二年級及三年級提出申請)。</p>
獎勵金額	<p>第四條：本獎學金自 92 學年度起，獎學金給獎金額由本金及孳息共同支付；<u>獎學金金額由委員會決定</u>，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發給。</p>	<p>第四條：本獎學金自 92 學年度起，獎學金給獎金額由本金及孳息共同支付；<u>獎學金金額每名 1,000 元</u>，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發給。</p>
送件時間	<p>第五條：本獎學金申請人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十月底以前)，填具申請書(申請書向基金會索取)，並附有關證件送審核委員會審理。</p>	<p>第五條：本獎學金申請人應於<u>每年註冊組規定期限(九月底或十月初)</u>，填具申請書(申請書向基金會索取)，並附有關證件送審核委員會審理。</p>
審核委員會	<p>第六條：本獎學基金保管及審核委員會，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主計主任及註冊組長擔任委員，並由教務主任兼主任委員，註冊組長兼總幹事辦理會務。</p>	
頒獎	<p>第七條：申請本獎學金學生，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合格者，其名單公佈於學校公告欄，獎學金由出納組轉知具領，並由校長頒發。</p>	
核定	<p>第八條：本辦法得由食品加工科教學研究會提出修正，並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食品加工科故主任鄭美月老師 設置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0 日行政會議 00

- 第一條 本校食品加工科故主任鄭美月老師遺愛照顧食品加工科就讀新秀並配合政府德政，發展職業教育，以造就經濟建設人才，特捐贈新台幣貳拾萬元整設置「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食品加工科故主任鄭美月老師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 第二條 凡本校(含進修部)二年級以上學生(應屆畢業生繼續升學在學者亦可申請)，其上學年成績合於下列規定者，均得向基金委員會申請。
- (一)學業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者(每一學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
 - (二)上學年內無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 (三)家境清寒，如無中低收、低收或村里長清寒證明，則由導師填寫家境情況，並簽章確為清寒。
- 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度獎勵食品加工科在學學生 日間部獎勵 3 名、進修部獎勵 3 名 (由二年級及三年級提出申請)。
- 第四條 本獎學金自九十二學年度起，獎學金給獎金額由本金及孳息共同支付；獎學金金額每名 1,000 元，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發給。
- 第五條 本獎學金申請人應於 每年註冊組規定期限(九月底或十月初)，填具申請書，並附有關證件送審核委員會審理。
- 第六條 本獎學基金保管及審核委員會，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主計主任及註冊組長擔任委員，並由教務主任兼主任委員，註冊組長兼總幹事辦理會務。
- 第七條 申請本獎學金學生，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合格者，其名單公佈於學校公告欄，獎學金由出納組轉知具領，並由校長頒發。
- 第八條 本辦法得由食品加工科教學研究會提出修正，並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修正「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草案)，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單位：實習處

說明：

- 一、本計畫係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2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37335 號」編訂「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及「異常工作複合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修正。
- 二、檢附「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對照表」及修正條文 1 份。

決議：本案改列為實習處工作報告補充，不列提案，並由各處室參閱後提供修正意見，再行於職安委員會提案討論通過。

案由四：修正「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草案)，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單位：實習處

說明：

- 一、本計畫係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2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37335 號」編訂「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及「異常工作複合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修正。
- 二、檢附「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及修正條文 1 分

決議：本案改列為實習處工作報告補充，不列提案，並由各處室參閱後提供修正意見，再行於職安委員會提案討論通過。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目的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31條與<u>「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u>第 39 條暨<u>「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u>之規定辦理母性勞工健康保護政策，<u>校園對母性健康保護事項</u>宜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訂定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以確保懷孕、產後、哺乳女性勞工之身心健康，以達到母性勞工健康保護之目的。</p>	<p>一、目的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31 條與<u>同法施行細則</u>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母性勞工健康保護政策，<u>應</u>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訂定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以確保懷孕、產後、哺乳女性勞工之身心健康，以達到母性勞工健康保護之目的。</p>	<p>新增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之修正依據</p>
<p><u>二、定義</u> <u>(一)母性健康保護：指對於女性工作者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風險分級管理、面談指導、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u> <u>(二)母性健康保護期間：指本校於得知女性工作者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一年之期間。</u></p>	<p>無</p>	<p>新增條文，將個名詞含意加以定義明確</p>
<p><u>三、當本校出現以下情形之女性勞工，應啟動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u></p>	<p><u>二、當本校出現以下情形之女性勞工，應啟動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u></p>	
<p><u>四、職責</u> (一)校長(雇主)： 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 (二)負責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或人員：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本計畫，<u>協助工作危害評估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u> …… <u>(八)適用本計畫之校內女性工作者：</u> <u>提出保護計畫之需求，配合計畫之執行及參與、工作危害評估、工作調整與作業現場改善措施。</u> <u>保護計畫執行中之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應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以調整計畫。</u></p>	<p><u>三、職責</u> (一)校長(雇主)： 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 (二)負責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或人員：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本計畫，<u>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u> ……</p>	<p>依函文範例新增第八款</p>

<u>五</u> 、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執行流程	<u>四</u> 、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執行流程	
<u>六</u> 、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	<u>五</u> 、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	
<u>七</u> 、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六</u> 、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五：修正「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草案），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單位：實習處

說明：

- 一、本計畫係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2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37335 號」編訂「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及「異常工作複合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修正。
- 二、檢附「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及修正條文 1 分

決議：本案改列為實習處工作報告補充，不列提案，並由各處室參閱後提供修正意見，再行於職安委員會提案討論通過。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目的 為避免本校工作者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針對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可能促發疾病之工作者，提供健康管理措施，以防止工作者因過度勞累而罹患腦、心血管疾病，並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的，以確保相關工作者之身心健康。 本計畫亦依據依「 <u>職業安全衛生法</u> 」 第 6 條第 2 項 及「 <u>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u> 」 第 324 條之 2 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配置之醫師及護理師從事勞工健康服務，應依學校規模、工作者作業環境特性、工作形態等依據本校訂定之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執行並將相關執行紀錄留存三年（如附表 1）。	壹、目的 為避免本校工作者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針對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可能促發疾病之工作者，提供健康管理措施，以防止工作者因過度勞累而罹患腦、心血管疾病，並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的，以確保相關工作者之身心健康。 本計畫亦依據 <u>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u> 第 324 條之 2 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配置之醫師及護理師從事勞工健康服務，應依學校規模、工作者作業環境特性、工作形態等依據本校訂定之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執行並將相關執行紀錄留存三年（如附表 1）。	新增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之修訂依據
參、本校各級之權責如下 <u>一、校長：</u> <u>(一)監督計畫依規定執行</u> <u>(二)支持及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推動本計畫。</u> 二、環安管理單位(職護): (一)擬訂本計畫。	參、本校各級之權責如下 <u>一、雇主：對輪班、夜間工作、及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者，預防其促發疾病。</u> 二、環安管理單位(職護): (一)擬訂本計畫。 (二)協助本計畫工作危害評估。	將雇主改為校長，並將校長的權責明列清楚。 新增第二條第四目評估計畫執行績

<p>(二)協助本計畫工作危害評估。</p> <p>(三)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單位作業現場執行改善措施。</p> <p><u>(四)協助檢視預防計畫執行，評估計畫執行績效。</u></p> <p>三、人事室：</p> <p>(一)協助規劃、推動、及執行本計畫。</p> <p><u>(二)協助提供工作者異常差勤、缺工、請假及就醫紀錄。</u></p> <p><u>(三)注意工時管控，定期篩選出長時間工作者。</u></p> <p>四、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協助規劃、推動、及執行本計畫。</p> <p>五、臨校健康服務之醫師及護理人員：</p> <p>(一)協助規劃、推動、及執行本計畫。</p> <p>(二)定期依工作者體格(健康)檢查報告，篩選十年內發生腦、心血管疾病之高風險工作者。</p> <p>(三)依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書面之適性評估與建議，告知風險、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p> <p>(四)執行成效之評估與改善。</p> <p>(五)提供工作者促進健康相關活動資訊。</p> <p><u>六、工作場所負責人：</u></p> <p><u>(一)參與並協助規劃、推動與執行本計畫。</u></p> <p><u>(二)配合預防計畫所需之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u></p> <p>七、工作者</p> <p><u>(一)配合預防計畫之執行。</u></p> <p><u>(二)配合預防計畫之工作調整與作業現場改善措施。</u></p> <p><u>(三)計畫執行中之健康狀況變化應告知醫護人員，以調整預防計畫。</u></p>	<p>(三)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單位作業現場執行改善措施。</p> <p>三、人事室：</p> <p>(一)協助規劃、推動、及執行本計畫。</p> <p><u>(二)協助提供工作者異常差勤、缺工、及請假紀錄。</u></p> <p>四、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協助規劃、推動、及執行本計畫。</p> <p>五、臨校健康服務之醫師及護理人員：</p> <p>(一)協助規劃、推動、及執行本計畫。</p> <p>(二)定期依工作者體格(健康)檢查報告，篩選十年內發生腦、心血管疾病之高風險工作者。</p> <p>(三)依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書面之適性評估與建議，告知風險、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p> <p>(四)執行成效之評估與改善。</p> <p>(五)提供工作者促進健康相關活動資訊。</p>	<p>效。</p> <p>新增第三款 第三目-篩選 長時間之工 作者 新增第六款 工作負責人的 權責</p>
---	---	--

案由六：修正「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草案)，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單位：實習處

說明：

- 一、本計畫係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2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37335 號」編訂「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及「異常工作複合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修正。
- 二、檢附「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及修正條文 1 分

決議：本案改列為實習處工作報告補充，不列提案，並由各處室參閱後提供修正意見，再行於職安委員會提案討論通過。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目的</p> <p>本校為防止職場暴力之發生，對於執行職務者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u>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3 條之規定</u>，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特訂定相關規定與準則，供相關工作者遵循與參考。</p>	<p>一、目的</p> <p>本校為防止職場暴力之發生，對於執行職務者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特訂定相關規定與準則，供相關工作者遵循與參考。</p>	<p>新增本計畫之依據</p>
<p>二、適用範圍</p> <p>(一)當職場評估可能或已經出現下列 4 種類型之職場情況，即應啟動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p> <p>1.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p> <p>2.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p> <p>3.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交由人事/學務處)。</p> <p>4.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交由性平委員會)。</p> <p>(二)適用對象：本校所有教職員工。</p> <p>(三)職場暴力來源：</p> <p>1.內部暴力：發生在同事或上司及下屬之間。</p> <p>2.外部暴力：暴力行為人來自學校外部，包括工作場所出現的服務對象(如學生、家長)、承包商、訪客、其他相關人士或陌生人。</p> <p><u>3.網路霸凌：透過上傳文字、照片、影片等形式，持續對他人嘲笑、辱罵、騷擾、毀謗或威脅，造成對方身心靈傷害的網路不當行為。</u></p> <p><u>(四)職場霸凌與職場暴力：</u></p> <p><u>1.職場霸凌：發生於權力不對等的社會關係，即加害者與受害者處於上對下的關係。</u></p> <p><u>2.職場暴力：除了包括上司對下屬的欺凌之外，也可能來自權力對等的同事，或來自工作場所出現的陌生人、學生、承包商及業務上所照顧、看顧之對象。</u></p>	<p>二、適用範圍</p> <p>(一)當職場評估可能或已經出現下列 4 種類型之職場情況，即應啟動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p> <p>1.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p> <p>2.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p> <p>3.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交由人事/學務處)。</p> <p>4.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交由性平委員會)。</p> <p>(二)適用對象：本校所有教職員工。</p> <p>(三)職場暴力來源：</p> <p>1.內部暴力：發生在同事或上司及下屬之間。</p> <p>2.外部暴力：暴力行為人來自學校外部，包括工作場所出現的服務對象(如學生、家長)、承包商、訪客、其他相關人士或陌生人。</p>	<p>新增第三款第三目網路霸凌之定義。</p> <p>新增第四款職場霸凌與職場暴力的定義</p>
<p>三、職責：</p>	<p>三、職責：</p>	<p>新增第二款</p>

<p>(一)校長： 1.公開宣示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並張貼至公佈欄。 2.監督本計畫依規定執行。 3.與校內工作者代表共同將本計畫內容訂定至安全衛生工作守則。</p> <p>(二)安全衛生業為管理單位： 1.制訂「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2.規劃辦理相關預防措施。 3.執行成效查核。 4.可能之不法侵害辨識及評估。</p> <p>(三)護理人員： 1.協助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 2.受害者心理諮商輔導。 3.提出相關健康指導。 4.工作調整或更換等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p> <p>(四)人事室： 1.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2.負責辦理教育訓練或由專業人員擔任相關課程講師(如了解職場暴力行為相關法律知識等)。 3.辨識與評估高風險族群。 4.有人事調動與人事終止聘僱告知作業時，負責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5.依工作適性評估與建議，協助工作調整或更換 6.受理遭受不法侵害之通報。</p> <p>(五)各單位主管： 1.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 2.執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 3.配合接受相關職場暴力預防教育訓練。 4.負責提供所屬教職員工必要保護措施。</p> <p>(六)教職員工： 1.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 2.接受相關職場暴力預防相關教育訓練。 3.配合「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執行與參與。 4.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時提出申訴。</p>	<p>(一)校長： 1.公開宣示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並張貼至公佈欄。 2.監督本計畫依規定執行。 3.與校內工作者代表共同將本計畫內容訂定至安全衛生工作守則。</p> <p>(二)安全衛生業為管理單位： 1.制訂「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2.規劃辦理相關預防措施。 3.執行成效查核。</p> <p>(三)護理人員： 1.受害者心理諮商輔導。 2.提出相關健康指導。 3.工作調整或更換等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p> <p>(四)人事室： 1.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2.負責辦理教育訓練或由專業人員擔任相關課程講師(如了解職場暴力行為相關法律知識等)。 3.辨識與評估高風險族群。 4.有人事調動與人事終止聘僱告知作業時，負責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5.依工作適性評估與建議，協助工作調整或更換</p> <p>(五)各單位主管： 1.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 2.執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 3.配合接受相關職場暴力預防教育訓練。 4.負責提供所屬教職員工必要保護措施。</p> <p>(六)教職員工： 1.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 2.接受相關職場暴力預防相關教育訓練。 3.配合「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執行與參與。 4.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時提出申訴。</p>	<p>第四目。 新增第三款第1目。 新增第四款第6目受理不法侵害之通報。</p>
<p>四、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執行流程</p>	<p>四、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執行流程</p>	<p>修訂暴力處理小組由校</p>

<p>(六)建立事件處理程序：</p> <p>1.制定職場暴力事件通報/申訴單(如附件5)並設立通報單位(人事室、學務處、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p> <p>2.宣導至所有工作者均清楚通報方法。</p> <p>3.學校建立職場暴力處置執行流程(如附件6)。</p> <p>4.建立職場暴力處理小組，<u>由學校校長或監督管理者召集</u>人事室人員、學務處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護理人員、教官室、臨場服務醫師及教職員工與學生代表組成，負責執行控制暴力的策略及處理職場暴力案件並填具工作者遭遇職場暴力追蹤調查表(附件7)。其成員必須熟悉學校內部對暴力事件發生時之應變方法與步驟，並視情況及時報警，以應對突發事件。</p> <p><u>5.若學校校長或監督管理者涉及不法侵害事件，則職場暴力處理小組成員，交由公正第三方擔任，其小組成員名單經雙方(申訴人與被申訴人)書面同意後，始得成立職場暴力處理小組執行追蹤、調解。</u></p> <p><u>6.通報及申訴過程必須客觀、公平及公正，對受害人及通報者之權益及隱私完全保密。</u></p>	<p>(六)建立事件處理程序：</p> <p>1.制定職場暴力事件通報/申訴單(如附件5)並設立通報單位(人事室、學務處、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p> <p>2.宣導至所有工作者均清楚通報方法。</p> <p>3.學校建立職場暴力處置執行流程(如附件6)。</p> <p>4.建立職場暴力處理小組，<u>由</u>人事室人員、學務處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護理人員、教官室、臨場服務醫師及教職員工與學生代表組成，負責執行控制暴力的策略及處理職場暴力案件並填具工作者遭遇職場暴力追蹤調查表(附件7)。其成員必須熟悉學校內部對暴力事件發生時之應變方法與步驟，並視情況及時報警，以應對突發事件。</p> <p><u>5.通報及申訴過程必須客觀、公平及公正，對受害人及通報者之權益及隱私完全保密。</u></p>	<p>長或監督管理者招集相關人員。</p> <p>新增第六款第5目若校長或監督管理者涉及不法，由第三第三方擔任，其小組成員。</p> <p>新增第六條第6目通報要公平客觀且對受害者隱私完全保密。</p>
<p><u>五、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新增第五款</p>

案由七：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1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40051849 號函核定之「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辦理。

決議：本計畫照案通過。並請秘書協助接洽接鄰近醫療院所訂為特約醫院，如義大醫院..等並爭取更優惠的就診服務。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草案)

111年9月12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2 年 4 月 2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20029524 號函核定之「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
- 二、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1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40051849 號函核定之「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落實人性關懷，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昇其服務效能及職場幸福感。
- 二、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關懷的友善職場，營造良好互動之校園文化，提昇學校績效與競爭力。

參、服務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含約僱人員、臨時人員)。

肆、服務內容：

- 一、心理健康服務：協助員工解決職場壓力調適、人際互動、情緒管理及婚姻與家庭生活所引起之心理困擾，以維護身心健康及建立組織健康之心理環境，營造互動良好組織文化，強化團隊向心力。
- 二、法律扶助服務：包括公務、個人法律諮詢服務。
- 三、財務諮詢服務：包括投資理財、保險規劃等金融諮詢服務。
- 四、醫療保健服務：包括提供各項醫療保健措施、落實教職員健康檢查、鼓勵參加心理健康相關講座或研習，提供舒壓、鍛鍊身心相關訊息。
- 五、員工福利服務：整合社會資源，儘速協助辦理各項給付申請案件。辦理文康活動凝聚團隊向心力。結合民間資源，以特約方式，共享互惠互利。
- 六、退休規劃服務：提供退休金試算及說明各種退休金領取方式，並提供退休生活規畫相關訊息。
- 七、其他協助：得依員工需求規劃辦理其他員工協助措施，例如：協助解決業務上遭遇之困難、協助面對親人往生喪葬、身心障礙及弱勢家庭進行關懷輔導、急難救助、配合防疫政策提供染疫或隔離員工必要之協助(防疫叮嚀、代購及配送生活所需物品)。

伍、實施方式：

一、心理諮商服務：

- (一)衛生福利部免付費安心專線：1925，24 小時，提供心理諮詢及自殺危機即時介入、評估、轉介及第三者通報等自殺防治相關服務。
- (二)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守護者-安心專線 0800-788-995。
- (三)免付費民間生命線求助管道：1995，800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一路 181-6 號 9 樓(07- 2819595)。
- (四)張老師求助管道：1980。
- (五)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如需諮詢服務【諮詢電話服務時間】週一

至週五 09:00-16:00 諮詢專線：02-2321-1785 諮詢信箱：
tcare_co@ntnu.edu.tw，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青田街 16 號。

二、法律扶助服務：

- (一)因公涉訟輔助措施：員工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依據公務人員或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提供必要法律上之協助。
- (二)個人法律問題可利用全國各分區法律扶助基金會免費電話法律諮詢(法扶全國七碼專線：412-8518 轉 2 (市話請直撥，手機加 02) 依語音提示洽電話法律諮詢中心、現場法律諮詢(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6 樓，電話：07-222-2360)及視訊法律諮詢。

三、財務諮詢服務：

- (一)協助連繫與本校合作之金融機構派員到校提供理財、稅務、保險等相關諮詢服務。
- (二)「金融智慧網」(<https://moneywise.fsc.gov.tw/>)、「風險管理與保險教育推廣入口網」(<https://rm.ib.gov.tw/Pages/index.aspx>)，提供同仁免費理財資訊、試算及財務健檢服務，以簡單的方式，評估自己或家庭的財務安全。

四、醫療保健服務：

- (一)鼓勵教職員工利用本校運動設施，紓解生活壓力，消除身心疲勞。
- (二)配合行政院全國公教特惠健檢專案與各行政區健康服務中心免費健檢服務，宣導並提供本校同仁健康評估與諮詢，促進同仁身體健康。
 1. 健康檢查服務：為關懷本校教職員工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的發生，以期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成效，鼓勵本校滿四十歲以上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兩年一次健康檢查補助費（最高補助4,500元），前往醫院健康檢查當日可請公假 1 天，檢查後得檢附收據及申請表提出申請補助。
 2. 臨時人員及四十歲以下之編制內教職員可參加學校辦理三年一次職業安全健康檢查。或二年一次得以公假登記自費前往醫院實施健康檢查。
 3. 特約醫院診所：與鄰近醫院所簽訂契約，於契約期限內提供教職員工就醫診療優惠與保健諮詢。
- (三)運用「健康醫療網」(<https://www.healthnews.com.tw/blog/kingnet>) 網站資源，提供同仁醫療資訊，包含症狀問診、藥品詢問、數位熱心公益醫師部落格等實用資訊與功能，使同仁免出門也能解決對醫療上的疑惑、豐富資源吸取新知及求助。

五、員工福利服務：

- (一)遇有同仁婚喪喜慶事件，主動提供服務，儘速辦理各項生活津貼及公保給付等申請服務事項，增進公教人員對學校之情感。
- (二)年度內辦理員工文康活動，員工可自行參加旅遊活動，視情況補助，以凝聚團隊向心力。

六、退休規劃服務：針對即將退休人員，提供退休生活規畫相關訊息，並視實際需要辦理長青座談。

七、其他協助：由員工個人依實際需求向本校以書面提出或由各處室單位主管

以書面反應員工所遭遇狀況，送交人事室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陸、其他事項：

一、宣導協助方案

為使同仁察覺自己的需求，並能隨時、隨地搜尋到所需諮商輔導等相關資源，將透過下列多元管道進行宣導推廣：

- (一)透過新進人員訓練介紹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及服務方案。
- (二)透過校務會議及行政會報適時宣導，增進同仁對於員工協助方案內涵及功能的瞭解，進而提升使用意願。
- (三)網頁服務：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專區」公布於人事室網頁，持續更新。

二、倫理責任

辦理本方案各項服務時，相關人員應遵守下列倫理規範及保密責任，並應事先明確告知同仁以維其權益：

- (一)同仁求助於本方案之決定應出於個人自由意志。
- (二)同仁不因接受本方案協助、諮商或醫療而影響其工作、陞遷及考績等相關權益。
- (三)本方案各項服務之紀錄及求助之個人資料，均永久保密，非依法或當事人書面同意，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

柒、本校同仁如需於辦公時間使用本方案各項服務，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捌、經費：辦理本計畫所需之經費，除特約心理諮商及職業安全健康檢查費用由職業安全相關經費支應外，其他費用於年度內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玖、本計畫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